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博市监罚告〔2023〕C1054号

博罗县鑫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当事人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或因没有开展生产经营或者自行停业导致的经营收入为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我局拟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跃力、杨黄添 联系电话：0752-6288037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中城北路247号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2日